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4〕12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（下）基础团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共青团“全团大抓基层”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根据上级团组织相关专项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2023-2024学年（下）基础团务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级团组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有关工作：

一、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

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，引导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。以班团支部组织化学习为基本方式，通过榜样式领学、辨析式讨论、沉浸式体验、仪式化教育、社会化实践等方式，积极带动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。全年，每个团支部至少开展6次专题学习，年底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组织化学习支部参与率不低于95%，其中必学专题（智慧团建）参学率不低于100%。

二、持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

校团委将于5月中上旬统一下发团员证、入团志愿书、团员发展编号（附件1）等相关材料，5月下旬集中进行《入团志愿书》等相关材料检查。各学院6月22日前完成“智慧团建”团员信息档案录入工作。

三、新发展团员档案录入

1.入团志愿书中涉及的日期，均应符合正常时间顺序，依次为“团课学习记录”日期→“入团志愿”日期→“入团介绍人意见”日期→“支部大会决议”日期→“上级团委审批意见”日期，不能前后交错、顺序颠倒，若日期重合则依次顺延一天。

2.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入团时间与支部大会通过的时间（即取得团籍的起始日期）保持一致。

3.入团志愿书中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。

4.入团志愿书应按顺序生成PDF文件上传，文件大小不超过20M，不能缺页、错页、模糊不清。

5.各单位要明确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对照《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〉填写说明》加强对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电子档案的规范性进行检查，并按照发展团员录入功能操作指引，将新发展团员于6月22日前完成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录入。

四、2024上半年团费收缴

1.学生团员每月需缴纳团费 0.2 元，结合工作实际 6 个月收取 1 次，毕业班于上学期已缴纳一年团费的此次不用上缴，应缴团费团员数以智慧团建系统为准。

2.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水稻研究所、小麦研究所、玉米研究所、动物营养研究所、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团员团费由研究生院团委代收，其余研究生团员团费由学院团委代收。

3.请各学院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收缴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按 60%比例上交至校团委专用账户 02640300，其余团费存学院专用账号。缴费金额信息和缴费证明（收据）扫描件请于 5 月 28 日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：sicauxtwzzb@163.com。

五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

1.线上转出

方法一：团支书需收集本支部团员所要转入支部信息，由团支书登录智慧团建团支部后台进行批量转移。

方法二：毕业生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籍转出。

2.线下转出

各学院团委收齐毕业生团员证后，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相应位置，如“转出时间”（另行通知），“转出原因”（毕业离校）等内容填写完整。团员证遗失且符合补办条件的，由学院团委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补办。

3.原则上全部应届毕业生团员需在毕业离校前转出团籍，请各级团组织结合对本单位毕业生有关要求，完成好毕业生团员团籍转出工作。争取在毕业生离校前学社衔接率达70%，8月31日前完成全部非升学团员组织关系转接，9月30日前学社衔接率达到100%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.推进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常态化。

2.请各学院及时将教育评议、荣誉激励、推优入党等情况录入“智慧团建”，实现常态化记载。

3.从严加强基层团组织管理。严肃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，持续清理整顿软弱涣散团组织，动态清理“空壳”团支部和超大团支部（50人以上）。

4.指导各班团支部规范开展主题班会活动，从严落实团旗团徽国家标准（附件2），做好违规使用团旗团徽等团内标识的排查整改。

5.做好延迟毕业团支部的团员团籍转出工作。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四川农业大学
2024年5月10日
委员会

校团委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印
